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簡章

校名	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1	7	0	3	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(201013)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	電話	(02)24278274#2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klgsh.kl.edu.tw	傳真	(02)2427110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高一升高二轉學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招生種類</th> <th colspan="3">名額</th> </tr> <tr> <th>男生</th> <th>女生</th> <th>不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田徑</td> <td>0</td> <td>8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跆拳道</td> <td>0</td> <td>9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排球</td> <td>0</td> <td>6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</td> <td colspan="3">2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</p>	招生種類	名額			男生	女生	不限	田徑	0	8	0	跆拳道	0	9	0	排球	0	6	0	合計	23							
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男生	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田徑	0	8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跆拳道	0	9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排球	0	6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2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<p>測驗種類</p> <p>測驗時間</p> <p>測驗地點</p> <p>術科測驗</p> <p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p>	測驗種類	基本體能 60%	專項測驗 4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(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術科測驗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六十公尺 15% 2.立定三次跳 15% 3.二十公尺折返跑 15% 4.重物擲遠 15%	田徑(田賽)：專長項目(任選一項)(40%) 田徑(徑賽)：1600 公尺跑走 (40%) 跆拳：a.基本動作踢擊 20% b.對打或品勢(任選一項)20% 排球：a.低手托球(8%) b.修正球(8%) c.發球(4%) d.接發球(4%) e.整體比賽(16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下列測驗項目順序錄取，備取 6 名。 (1)田徑(田賽)：專項測驗 → 重物擲遠 → 立定三次跳 → 六十公尺 → 二十公尺折返跑。 (2)田徑(徑賽)：專項測驗 → 二十公尺折返跑 → 立定三次跳 → 六十公尺 → 重物擲遠。 (3)跆拳道：對打或品勢(任選一項) → 基本動作踢擊 → 基本體能。 (4)排球：整體比賽 → 發球 → 接發球 → 修正球 → 低手托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 113 年 8 月 1、2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，每日上午 09:00-12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klgsh.kl.edu.tw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(附件 1)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<p>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p> <p>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</p> <p>(9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</p>
4. 報名費用：	<p>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2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 <p>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</p> <p>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</p> <p>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
5. 測驗時間：	11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。 （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地點：基隆女中操場）
6.	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	放榜日期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前。
8.	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一天（ 113 年 8 月 7 日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 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	報到日期：113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-12:00 ，持畢業證書至基隆女中教務處報到，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	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（附件 8）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	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 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	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	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	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	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	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7.	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
報名表**

項目：田徑 跆拳道 排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(2 吋)，1 張實貼、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 面背面填寫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		
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			
畢業學校	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
通 訊 處		□□□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或親領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。）。	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		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 片
--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地點：基隆女中操場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[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]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報名編號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8 月 7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8 月 8 日 午 時 分持 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 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8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日	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3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3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3 年 8 月 9 日（五）中午 12:00 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**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
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